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助金圆”）和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友建材”），上述子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尹大强、李政辉

2017年9月25日